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2-013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: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岳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所持股份 50,721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.6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2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2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2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楼永辉、叶兰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
决议

2、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  
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